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聲　請　人　胡哲榮

代　理　人　廖頌熙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郭孟軒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代　理　人　陳力寧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自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Ng Wai Hung Andrew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胡哲榮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133、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自民國111年4月14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1年10月12日終止清算程序，前開裁定已確定，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卷宗（下稱清算卷）及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卷宗查核屬實。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2年9月15日到場，就債務人聲請免責與否陳述意見，表示如下：

㈠中國信託略以：依債務人年齡應具還款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亦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應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

㈡台新商銀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如查詢出入境資料以確認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見本院

卷第30頁）。

㈢國泰世華商銀略以：請求查詢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之不應免責事由，及查詢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出國、離島旅遊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予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

㈣馨琳揚公司略以：截至清算終止時，債務人未清償任何款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依職權查詢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予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

㈤中華開發公司略以：債務人積欠多位債權人債務，且金額皆非高額，係惡意拒償，且債務人依其年齡應仍具備一定勞動能力，故其每月收入減支出應尚有餘額，如債務人無法說明，則其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事由，應不予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

㈥裕融公司略以：債務人自始並無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真意，且於清算前隱瞞其無還款能力，卻與第三人即系爭車輛原車主潘英琦透過假買賣中古車，向債權人詐取貸款，取得貸款後又在清算程序中刻意隱瞞系爭車輛尚有19萬市值之事實，透過債清條例第132條規避全部還款責任，堪認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第2、5款之要件，應不予免責等語（見本院第68頁）。

㈦衛生福利部健保署略以：迄至清算終止時，債務人未清償任何款項（見本院卷第79頁）。

㈧中華電信、星展商銀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查詢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予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第35頁）。

㈨除前揭債權人外，其他債權人未表示意見。

㈩債務人具狀及到庭陳稱：債務人自111年4月14日裁定清算後迄今收入總額為19萬9,322元（並檢附存摺明細為證），而必要支出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每人每月1萬7,076元計算，共29萬0,292元，故收入減支出後已無餘額，無

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請准予免則。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㈠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清算後之111年4月起迄今，偶而打零工，每月1至2次，日領1,000元現金，以每月2,000元計算，共計3萬4,000元；並於111年5月至111年8月參加職訓，領取職訓補助，每月1萬1,150元，共計4萬5,450元；於111年9月起至臺東專科學校公費進修，領取生活金、獎勵金合計7萬2,352元【分別：於111年10月4日領取委發款項3萬3,696元；111年12月24日領取獎勵金1,200元；112年4月14日領取獎勵金3萬4,728元；112年4月22日領取獎勵金1,048元；112年5月16日領取工讀費1,680元】；於112年7月至112年9月間參加暑假職訓補助，每月領取1萬5,840元，共計4萬7,52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其勞動部隆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全球資訊網-職訓生活津貼申請及存摺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110年迄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限閱卷），其僅於111年度有2,650元薪資所得。從而，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之情形，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實。

㈡而聲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金額依當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是本院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2年、111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即1萬7,076元（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為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

㈢據此，聲請人每月薪資均低於其支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

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銀請求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入出境資料，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而聲請人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0年9月26日止並無入出境資料，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

㈡裕融公司雖以聲請人明知無資力清償，仍申辦貸款，詐欺其貸款，於取得貸款後又在清算程序中刻意隱瞞系爭車輛尚有19萬市值為由，主張聲請人上開行為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第2、5款之要件，應不予免責。惟依相對人裕融公司所提資料及所述，其對聲請人所提詐欺告訴，檢察官現以他字案分案調查中，而其所提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則尚未分案（見本院卷第68頁），故尚難單憑裕融公司所提資料及所述，遽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第2、5款所定不予免責事由。

㈢另債權人雖有以債務人幾未償還債務為由不同意免責者，然債權人均未具體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任一款所規定之事由，而本院依現有之卷證資料，復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依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筑安